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和定价合理、履行的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金成、刘建华、艾新平、袁华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锋、詹启军、雷巧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

2、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世超

---

李春歌

---

詹启军

2016年9月30日